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46,442,432.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0,052,914.21份	29,136,389,517.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renjb@cib-fund.com.cn	tgbfx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754,281.20	345,002,776.33	33,076,528.39	74,531,990.17
本期利润	65,754,281.20	345,002,776.33	33,076,528.39	74,531,990.1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1%	3.66%	1.71%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0,052,914.21	29,136,389,517.90	1,474,498,668.41	9,334,964,47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	1	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5.18%	5.53%	1.71%	1.81%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于2014年8月6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31%	0.0016%	0.3403%	0.0000%	0.3328%	0.0016%
过去六个月	1.3520%	0.0020%	0.6805%	0.0000%	0.6715%	0.0020%
过去一年	3.4073%	0.0028%	1.3500%	0.0000%	2.0573%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795%	0.0027%	1.8974%	0.0000%	3.2821%	0.0027%

兴业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40%	0.0016%	0.3403%	0.0000%	0.3937%	0.0016%
过去六个月	1.4748%	0.0020%	0.6805%	0.0000%	0.7943%	0.0020%
过去一年	3.6557%	0.0028%	1.3500%	0.0000%	2.3057%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349%	0.0027%	1.8974%	0.0000%	3.6375%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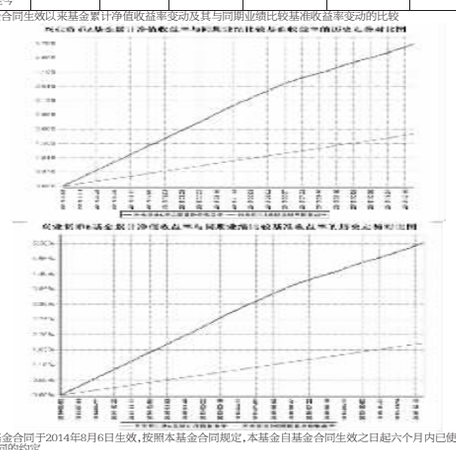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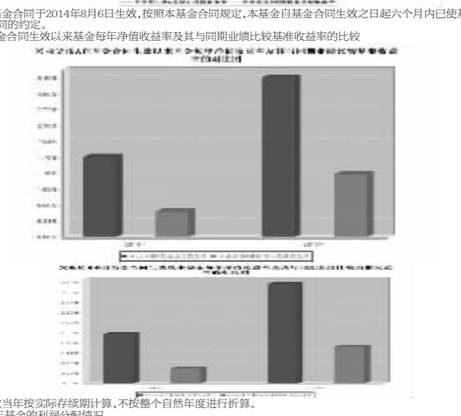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65,754,281.20	-	-	65,754,281.20	
2014年	33,076,528.39	-	-	33,076,528.39	
合计	98,830,809.59	-	-	98,830,809.59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345,002,776.33	-	-	345,002,776.33	
2014年	74,531,990.17	-	-	74,531,990.17	
合计	419,534,766.50	-	-	419,534,766.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9月21日	-	5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洋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9日起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21日起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6日	2015年10月19日	15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管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大成可转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10月19日担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10月19日担任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投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制造业生产和投资增速回落拖累,及叠加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偏弱、消费增长乏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5年全年经济增速回落,GDP数据或继续围绕7%附近小幅波动。物价指数方面,总需求偏弱、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CPI未超2%,而工业通缩压力持续加剧,PPI同比跌幅扩大至5.9%。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通缩压力加剧,为缓解实际利率高企、外汇减少对国内流动性冲击,央行持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降息、降准、MLF、PSL等价格和数量工具为市场提供了宽松的流动性,债券市场延续2014年牛市行情,利率债和信用债整体上大幅下行100-150BP。

货币市场利率相比较2014年有50-80BP下行,年初债券市场的调整以及资金流出投向权益市场,资金价格较高,伴随着打新基金规模的迅速上升,以及投市调整之后货币基金的避险需求回流,资金价格大幅下行。临近年末,新一轮IPO的重启以及规则修改有利于短期资金价格的稳定,短期债券和存款利率回落至较低水平。

组合整体上以配置同负债端结构较为匹配的金融债和存款为主,兼顾部分流动性好的中高评级短融。未出现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4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调结构与债务周期叠加,经济仍在探底过程中,增长中枢下移,供给侧改革将从供给端压制经济,但在政策托底下需求进一步夫速的概率较小,2016年财政赤字将扩大至3%,,工业增加值大概率在5.3%-5.8%之间振荡,GDP大概率仍在一个窄区间(6.4%-6.9%)内震荡,全年或小幅下行至6.6%-6.7%。预计2016年CPI将呈现低位震荡,中枢为1.4%左右,PPI同比跌幅或收窄3%-4%之间。货币政策延续宽松,降息空间犹存,但次数或2次以内,降准次数或不低于2015年,MLF、PSL等定向操作也会持续,R007中枢有望回落至1.8%-2.2%之间并保持相对平稳态势。

预计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随经济增速放缓进一步下行,但全年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1-2季度政府对于宽财政和房地产刺激的政策必然分流部分债券投资需求,并增大融资渠道和供给。后续总需求的回落再引导利率下行。美国加息节奏必然缓和,这也给国内央行的宽松政策带来更多空间。供给侧改革相应的信用风险放大,对于信用债投资带来更高的准入门槛。全年货币政策宽松态势下,货币市场工具适宜维持中性偏长的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5,754,281.20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45,002,776.3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5,754,281.20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45,002,776.3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8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826,907,014.81	5,848,206,452.77
结算备付金		-	18,41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89,347,903.78	2,339,478,194.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89,347,903.78	2,339,478,194.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805,230,087.81	2,550,507,995.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1,885,308.18	56,187,479.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347,410.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363,717,725.34	10,812,795,12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999,314.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7,022.8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0,374.01	2,136,562.08
应付托管费		819,484.61	517,95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2,484.44	373,322.5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7,544.06	75,142.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812.6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9,256.70	229,000.00
负债合计		317,275,293.23	3,331,98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046,442,432.11	10,809,463,141.1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6,442,432.11	10,809,463,14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63,717,725.34	10,812,795,122.6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31,046,442,432.1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910,052,914.21份,B类基金份额29,136,389,517.9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1,956,132.31	122,313,631.73
1.利息收入		444,514,371.73	118,986,482.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8,779,696.38	88,528,759.50
债券利息收入		111,894,587.50	18,130,324.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840,087.85	12,327,398.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41,760.58	3,327,149.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441,760.58	3,327,14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费用		61,199,074.78	14,705,113.1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891,543.87	8,075,141.05
2. 托管费	7.4.10.2.2	9,670,677.28	1,957,609.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867,153.54	2,129,178.97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5,209,415.45	2,277,041.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09,415.45	2,277,041.92
6. 其他费用	7.4.7.19	560,284.64	266,14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57,057.53	107,608,518.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57,057.53	107,608,518.5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2014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09,463,141.14	-	10,809,463,14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0,757,057.53	410,757,05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36,979,290.97	-	20,236,979,290.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748,857,230.29	-	97,748,857,230.29
2.基金赎回款	-77,511,877,939.32	-	-77,511,877,939.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0,757,057.53	-410,757,057.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46,442,432.11	-	31,046,442,432.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8,290,267.51	-	5,128,290,26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81,172,873.63	-	5,681,172,87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53,777,549.22	-	20,353,777,549.22
2.基金赎回款	-14,672,604,675.59	-	-14,672,604,675.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608,518.56	-107,608,51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09,463,141.14	-	10,809,463,141.1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2014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黄文锋 莫艳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14]63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128,290,267.5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0778号验资报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法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